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 5 時 37 分

地點：臺北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鄧主任委員民治

陳委員坤榮

廖委員榮清

吳委員清炎

張委員清芳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請假)

劉委員祥呈(請假)

李委員清寅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王專員澤民(請假)

廖主任素娟(請假)

陳組長健民

莊組長茂盛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程主任本清

沈主任鳳樑

顏視導淑慧(請假)

王視導明陽(請假)

主席：鄧主任委員民治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地點變更，
提請追認案。

說 明：

一、依本會第 27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變更地點之投票所計有 16 處，樹林市 1 處、中和市 15 處、土城

市 1 處。

三、本案業於 97 年 1 月 4 日北縣選一字第 0970550002 號及 97 年 1 月 11 日北縣選一字第 0970001943 號公告在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准予追認。

第二案：臺北縣新莊市中和里第 8 屆里長補選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補選設 3 處投票所。
- 三、本案業於 97 年 1 月 4 日依法辦理公告。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准予追認。

第三案：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縣投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票所仍設置 2,254 處，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數相同。
- 三、本投票所編號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規定編列順序，援往例按本縣市鎮鄉別編列。
- 四、檢附臺北縣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 月 26 日前辦理公告。
- 二、嗣後如有變更，請准予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告。
- 三、針對太狹窄、環境條件太差之投開票所，責成總幹事及業務單位

與公所協調,在不浪費公帑,選民可接受原則下,儘速進行個別檢討改善。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舉人周○○等6人撕毀領得之選舉票、公投票,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規定處每人新臺幣伍仟元罰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公民投票法第6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選舉人周○○、俞○○、袁○○,於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票,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舉發,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處理,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伍仟元以上伍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投票日選舉人王○○、郭○○○、謝○○,於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公投票,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舉發,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處理,依違反公民投票法第50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伍仟元以上伍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19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擬處每人罰鍰新臺幣伍仟元整。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函送處分書通知違規人至本會繳納罰鍰。

第二案: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李○○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因目前事證未明確且本案另涉及毀謗,擬俟檢察官偵審結果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十二選區候選人陳○○助選員舉發顏

○○、鄭○○、邱○○等 3 人於汐止市發送以李○○後援會名義之文宣品，經監察小組委員會同汐止分局處理，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

二、本案違法要件是否構成，尚待進一步事證明確，且因本案同時涉嫌刑事、行政責任，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9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擬俟偵審結果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

提案單位：第四組

決 議：

一、案由文字修正：「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候選人李○○『涉嫌』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虞』案，……擬俟『司法機關』偵審結果……，提請討論」。

二、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即本案暫緩處理，俟司法機關偵審結果確定後，再行依法處理。

第三案：為考量殘障人士圈票方便性及權益，每個投開票所應放置殘障式遮屏。

提案人：陳委員坤榮

決 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告知各選務作業中心確實於每個投票所放置一個可兼顧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遮屏。

伍、散 會(下午 5 時 37 分)